

二、復貴會六十二、一、二十六北市議事工字第二九九號函。

三、副本抄發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、本府工務局。

號函。

(4) 國民兵代表三人，由本府民政局兵役處遴荐。

(5) 軍人家屬或遺族代表二人，由本府民政局兵役處遴荐。

遴荐。

市長 張 豐 緒

(附件四)

臺北市政府 函

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一月十八日  
六三府民兵一字第三四七二號

受文者：臺北市議會

主旨：本市兵役協會委員任期屆滿亟待改組，茲函附送「

臺北市兵役協會第二屆委員人選推薦名冊」格式一

件（如附件），請依規定於二月五日前推薦適當人選，以憑改聘。

附  
件五

- (6) 有關人民團體代表五人（律師公會會員二人、工商會一人、商會一人、婦女團體一人）由本府社會局遴荐。  
(7) 地方公正人士三人，由本府民政局遴荐。  
(8) 市民政、財政、社會、兵役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，由本府聘任之。

市長 張 豐 緒

說 明：

一、依照行政院頒佈之兵役協會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。

該會委員依左列單位推荐人選，由本府聘任之：

- (1) 市議會議員代表三人，由市議會推荐。  
(2) 市立中等以上學校校長二人，由本府教育局遴荐。

說 明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二月十二日  
六三府工一字第七五四五號

主旨：為內湖三號路拓築工程受益費征收案，函請備查。

- (3) 後備軍人代表三人，由臺北市團管區司令部遴荐。  
收辦法」曾送請貴會審議通過，查其中內湖三號路